

### 1.1.1.3.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综合调度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与联网收费中心收费公路综合调度运营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546.03125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277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成龙

日期：2026年04月07日